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依据《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南京新流域创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964,630 股，每股 15.55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3.00%，拟募集资金 14,999,996.50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23-00012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964,630 股，实际认购金额 14,999,996.50 元。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10520002。2021 年 5 月 30 日，永星股份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1469 号《关于对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永星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1年年度，永星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7786360000154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4,999,996.50元，已于2021年9月6日存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1年9月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国金证券签署《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四、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3年10月10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149.56元（相关余额均为结息及银行返还账户管理费形成）全部转入公司开立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当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上述余额转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之日起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